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提及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1)有關收購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6至26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2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本通函第28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簽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58.5%權益，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共人民幣1,540,000,000元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發行之181,069,959股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釋 義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海」	指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遠大間接非全資擁有
「一般適用會計準則」	指	一般適用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有利益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利益股東」	指	胡先生、賣方、認購方、Outwit、東海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和與胡先生、賣方、認購方、Outwit、東海有關連或連繫或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有利益之股東

釋 義

「發行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港幣4.20元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緊接簽署收購協議（為收市後簽署的）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6.86%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時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	指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簽定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00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或其提名人)發行之228,148,148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旭東海普、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之統稱
「賣方」	指	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
「旭東海普」	指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於本通函中：

(1) 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裴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2)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i)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為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並涉及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與認購方訂立有關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而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之建議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公司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個德福資本下的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的投資工具，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通過其管理的基金於100,806,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37%)中有權益。除以上所述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並以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的狀況出售及附有於基準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任何分配之權利。

代價

累計代價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01,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經過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而確定代價時主要參考目標集團及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收購協議日期之間被於香港上市收購的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詳情如下：

編號	股票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收購方)	收購目標公司 權益的代價 (附註1)	被收購權益所佔的 除稅後淨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1.	874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4,100,000	人民幣75,024,000	14.58
2.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港幣9,207,399,000元	港幣228,939,000元	40.22
3.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港幣3,688,118,000	港幣39,343,000元	93.74
4.	1498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5,400,000	美金521,000元	10.36
5.	2607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75,943,000	人民幣9,671,000	28.53

附註：

1. 以上之可比較數據的選擇為基於(i)上市公司為主要從事制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及(ii)該等公司收購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收購協議日期之間。
2. 被收購權益所佔除稅後淨盈利為按照目標公司最近期的完整年度財務業績乘以於相關公告中披露之所收購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根據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盈利的55%部份)約為16.74倍，為於上述可比較數據的範圍內。代價亦考慮了目標集團的歷史財政表現、目標集團擁有的技術相關無形資產，以及目標集團研發的技術訣竅。

代價將會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

- (1) 於訂立收購協議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並將會(i)用作於完成時支付部份代價；(ii)如收購協議不是因為本公司的違約而終止時全部退回(不計利息)；及(iii)如本公司違反收購協議時用作支付本公司向賣方的賠償；

- (2) 待以下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中列出之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由本公司向賣方如下方式支付款項(「**第一期付款**」)：

- (a) 人民幣720,000,000元，代表代價的50%減去預付款後及待扣減代扣款(詳細如以下之定義)前，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本公司有權於第一期付款中扣去人民幣154,000,000元以支付賣方因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而產生之稅務責任(「**代扣款**」)。如代扣款多於實際應付稅金，本公司將會把多出的部份還給賣方。另一方面，如代扣款少於實際應付稅金，賣方需要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款項。

本公司保證，如本公司以發行股份集資以支付代價，股份的認購方需要為有規模及知名的投資者，及發行股份需要自發行日期起計有六個月的禁止轉讓期。

- (b) 人民幣616,000,000元，代表代價的40%，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港幣4.20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受限於：(i)聯交所授出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ii)本公司已取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包括(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

- (3) 於截至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如(1)賣方或目標公司並沒有作出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錯誤、不準確或未完成的保證及承諾；(2)沒有賣方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因沒有遵守相關法律而導致重大風險或損失；及(3)賣方和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之責任、保證及承諾，即餘下的10%代價約人民幣15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於完成日的一周年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第二期付款**」)。

如果有任何盡職調查問題未能解決，或賣方或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的各自之責任、保證及承諾有重大違反，即第二期付款將會在問題或違約行為被解決或糾正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果有任何上述提及的問題或違約行為不能於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後的二十個營業日內被解決或糾正，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期付款中扣減相等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受的實際損失（為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的金額）。第二期付款於作出上述扣減後，將會在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本公司需要以港幣支付上述之現金款項予賣方特定的海外港幣賬戶，而港幣與人民幣之適用兌換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支付日期公佈的兌換率中間價。

先決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滿足以下之先決條件：

- (i) 於經由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為旭東海普編制的審計報告中所示，旭東海普的股東應佔的綜合淨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顯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就此條款而言，「顯著少於」指少於2%或以上；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沒有重大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下各自之陳述、承諾、保證或責任；
- (iii) 賣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內部批准，而截至完成日時該等批准均仍然有效。並無任何相關機構作出的法例、法規、指引、通知或裁決的任何建議、發佈或執行將會禁止完成及收購協議下的交易；
- (iv) 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內部批准，而截至完成日時該等批准均仍然有效。並無任何相關機構建議、公佈或已執行的法例、法規、指引、通知或裁決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完成及收購協議下的交易，或會使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於完成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而簽署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的批准(並且此上市批准尚未在完成前被撤回)；
- (vii) 概無對目標集團的正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期間並未發現與收購協議項下相關描述存在重大不符之處，包括任何有關違反國家或有關監管機構就產品質量、生產工藝、安全和環境保護、產品定價及原材料採購和使用方面而對目標集團正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由國家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該影響或不一致已獲確定，及收購協議雙方已友好解決該等事項並就此訂立補充協議；
- (viii) 沒有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之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已被行使；及
- (ix) 認購協議變成無條件(除了收購協議也變成無條件之條款外)。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之先決條件(除了第(v)及(vi)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有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的意圖。

於任何先決條件因為賣方、目標公司及／或旭東海普的原因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以要求及賣方需要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獲滿足。如賣方未能滿足所要求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不需承擔責任。

如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未滿足全部條件但不是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責任，即待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後將會終止收購協議。

代價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為合共181,069,959股新股份，將會以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即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20元)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6.34元，代價股份的市值合共約港幣1,148,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了2,306,984,531股股份。

代價股份代表：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7.85%；
- (ii)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28%；及
- (iii)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67%，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沒有其他變動。

發行價格代表：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5.10元折讓約17.6%；
- (ii) 較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6.34元折讓約33.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6.27元折讓約33.0%；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5.91元折讓約28.9%；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4.13元溢價約1.7%；及
- (vi) 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每股所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港幣1.07元溢價約292.5%。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於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13元）及如於以下標題為「代價股份之禁售期」中列出的賣方之禁止轉讓承諾。因為(i)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開始討論收購協議，而參考當時本公司的概約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4.37元及港幣4.91元）及(ii)股份的收市價於本年

度至收購協議日期止已由每股約港幣2.09元增至港幣6.34元，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認為參考股份一段長時期的收市價為合適的。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中尋求批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賣方承諾，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完成收購事項

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進行。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中，但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這是因為旭東海普的重大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年度預算、生產計劃及利潤分配政策)為受限於旭東海普的董事會決議，而根據旭東海普的組織章程需要三分之二的出席董事通過。因為完成後目標公司有權委任旭東海普七名董事之四名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沒法控制旭東海普的營運及財政管理權，而據此在完成後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認購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標題為「認購方之詳情」一節。

認購方將會提名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一個信託機構(而其為托管人或實益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為受限於以下條件被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受限於配發及／或送遞認購股份的證書)，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沒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回；
- (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包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批准；及
- (iv) 收購協議變成無條件(除了認購協議也變成無條件之條款外)。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被滿足，認購協議及其權利和責任均會失效和終止，及並無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追討索償。

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同意認購228,148,148股認購股份，代表：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9.89%；
- (ii) 於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9.00%；及
- (iii)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40%，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收購事項和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其他變化。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6.34元，認購股份的市值合共約港幣1,446,000,000元，面值合共約港幣2,300,000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5.00元代表：

- (i) 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5.10元折讓約2.0%；
- (ii) 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6.34元折讓約21.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6.27元折讓約20.2%；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5.91元折讓約15.3%；及
- (v) 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每股所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港幣1.07元溢價約367.3%。

認購價格為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91元）。因為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下旬開始討論認購事項，而參考當時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訂約方認為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確立認購價格為合適的。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格於現時的市場環境、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通量為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中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認購代價將會繳足發行，並與現時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會於將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禁售期

認購方承諾，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會於認購協議的條件被符合或豁免（如適用）後之三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旭東海普的55%股權。

旭東海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之注射液類醫藥制劑。該企業是中國第一家針劑廠，已有超過九十年的發展歷史，積累了豐富的產品生產經驗和品牌知名度。產品銷售覆蓋中國市場，還遠銷東南亞、南美洲、非洲、中東等國際市場。

目標集團是中國著名的擁有從原料到醫藥製劑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全產業鏈能力的醫藥企業，其核心產品領域包含重症急救、心血管及呼吸道等十餘大類近百種藥品，尤其是急救藥品西地蘭注射液、血管痙攣藥酚妥拉明注射液、骨骼肌鬆弛藥氯化琥珀膽鹼注射液、抗腫瘤藥氟尿嘧啶注射液以及解毒藥氯解磷定注射液等產品在中國市場中具有明顯的市場佔有率優勢，並於近年維持收入及利潤的快速增長。

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儀器設備和高技術專業水平的科研人員，重點研究微脂體、緩控釋劑、吸入劑、預充填等新型製劑產品平台，在研產品約二十個，預計未來幾年內逐步獲批上市。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現時之主要產品將會與本集團之制劑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大大豐富本集團重症急救、心腦血管和呼吸道等核心領域產品線，強化本集團在相關治療領域的產品質量、市場佔有率以及品牌影響力。尤其是目標公司因其產品質量和市場佔有率優勢，經營業績近年來一直保持平穩高速的增長。收購事項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更為豐富和高質量的產品資源，改善核心產品結構，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利潤帶來高速增長做出重要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以募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要求、改善財政狀況、擴闊股本基礎及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資金預計約為港幣1,141,000,000元。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港幣1,140,000,000元。

每股認購股份於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淨價格約為港幣5.00元。

董事會函件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補回預付款及支付收購事項的第一期付款和第二期付款的現金支付部份。如因為匯率變動而有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餘款，預期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以償還現有的銀行貸款或支付專業顧問的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正常商業條款，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為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資金 淨額(概約)	所得資金的預期用途	所得資金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7,75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股份2.24港元	港幣107,000,000元	償還銀行貸款：港幣90,000,000元 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港幣9,900,000元 支付薪酬及工資：港幣1,700,000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港幣800,000元 支付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港幣3,200,000元 其他經常性營運費用：港幣1,400,000元	如預期用途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81,069,959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4.20元	港幣760,500,000元 (預期)	作為一個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 代價：港幣760,500,000元	尚未完成，待 股東批准該 次發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28,148,148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5.00元	港幣1,140,000,000 元(預期)	支付一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港幣 1,140,000,000元	尚未完成，待 股東批准該 次發行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資金 淨額(概約)	所得資金的預期用途	所得資金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37,416,904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5.20元	港幣 1,234,600,000元 (預期)	支付一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港幣1,234,600,000元	尚未完成，待 股東批准該 次發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 四日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 供股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二十五股股份獲發 六股供股股份	最多港幣 2,877,100,000元 (預期)	支付一個收購事項之代價： 港幣2,800,000,000元 支付該收購事項之相關交易成本：港幣 77,100,000元	尚未完成，待 發行相關招 股文件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

以下列出本公司緊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的改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只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Outwit (附註1)	1,311,831,572	56.86	1,311,831,572	52.72	1,311,831,572	48.29
東海資本 (附註2)	24,916,943	1.08	24,916,943	1.00	24,916,943	0.92
認購方	13,830,000	0.60	13,830,000	0.56	241,978,148	8.91
周彤 (附註1)	41,020,000	1.78	41,020,000	1.65	41,020,000	1.51
田文紅 (附註3)	4,790,000	0.21	4,790,000	0.21	4,790,000	0.21
賣方及由德福資本 管理的關連基金 (附註4)	—	—	281,875,959	11.33	281,875,959	10.38
小計	1,396,388,515	60.53	1,678,264,474	67.45	1,906,412,622	70.19
公眾股東						
賣方及由德福資本 管理的關連基金 (附註4)	100,806,000	4.37	—	—	—	—
其他公眾股東	809,790,016	35.10	809,790,016	32.55	809,790,016	29.81
總計	<u>2,306,984,531</u>	<u>100.00</u>	<u>2,488,054,490</u>	<u>100.00</u>	<u>2,716,202,638</u>	<u>100.00</u>

附註：

1. Outwit為1,311,831,57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大投資」)持有Outwit的60%股本權益，而周彤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遠大投資為由中國遠大之全資擁有。
2. 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東海資本為認購方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邵岩博士為董事，是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田文紅女士之配偶。
4.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個由德福資本的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的投資工具，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集團通過其管理的基金於100,806,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37%)中有權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大於1,350,578,51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58.5%，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之資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是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德福資本(為一間知名的投資和資產管理機構)的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的投資工具。德福資本是中國醫療保健領域的領先的投資機構。憑藉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深入了解，德福資本的使命是在醫療保健領域之全產業鏈投資佈局，與業內領先企業合作並為其帶來增值。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旭東海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55%及由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持有45%。旭東海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之注射液類醫藥制劑。目標集團之業務的進一步詳請，請參考標題為「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

旭東海普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旭東海普持有68%，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及醫藥中間體。

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旭東海普持有68%，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制劑、醫藥中間體及原材料。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企業，由旭東海普持有64.4621%，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片劑、膠囊、口服液類醫藥制劑，以及原材料。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訊及旭東華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金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金千元
目標公司 (附註1)		
除稅前淨利潤	5,916	16,094
除稅後淨利潤	5,345	13,578
總資產	50,717	64,884
淨資產	5,481	19,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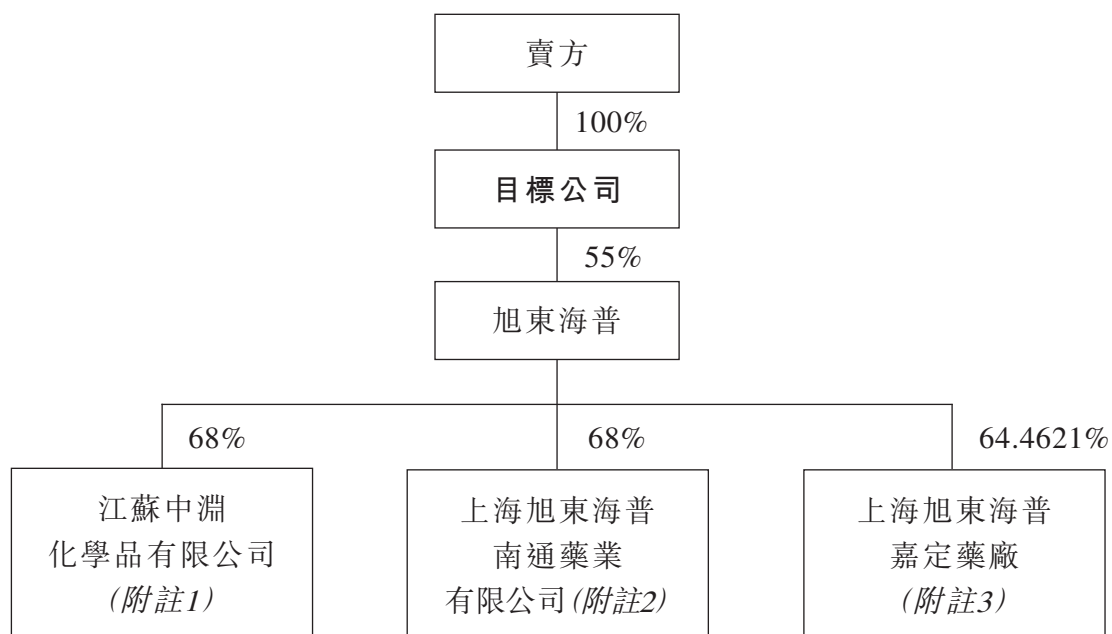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附註2)		
除稅前淨利潤	71,474	197,810
除稅後淨利潤	64,932	167,255
總資產	433,327	886,220
淨資產	375,701	552,00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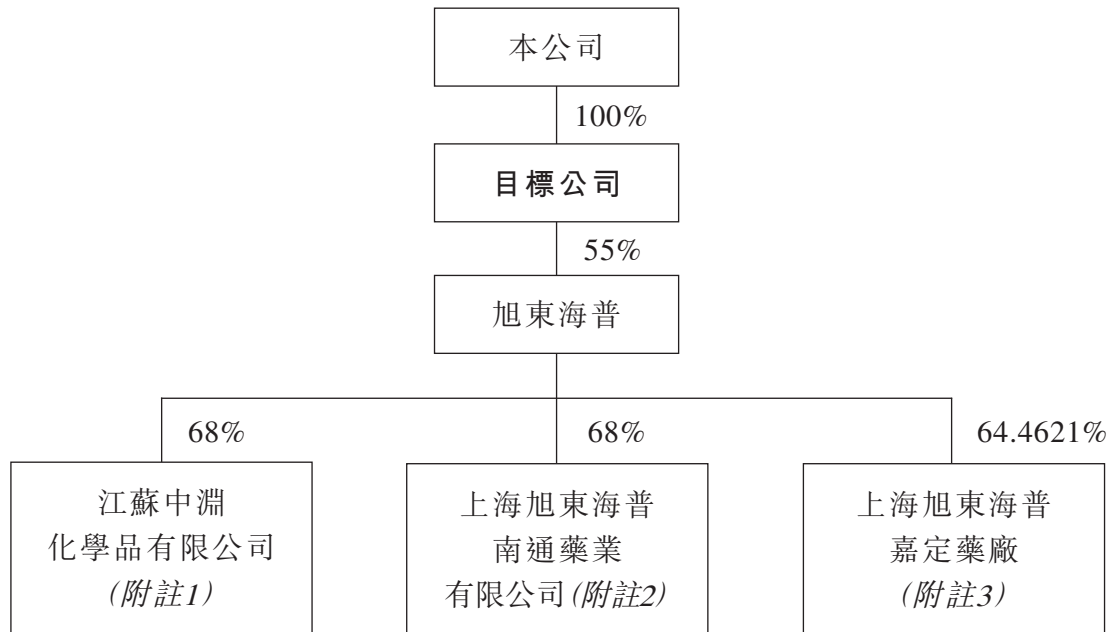
1. 根據香港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制。
2. 根據中國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符愛清（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餘下的32%股本權益。
2. 符愛清（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餘下的32%股本權益。
3.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餘下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21.32%及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持有14.22%。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告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大於1,350,578,51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58.5%，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有將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除一般事項外，亦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告，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把行使其持有之股票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因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完成條件是另一份協議完成，而(i)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及(ii)認購方(於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有利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492,404,515股，代表上市公司整體已發行股份的約64.69%，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於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iii)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的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而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並計算在法定最低人數中。

另外，執行董事胡鉞先生為胡先生(為Outwit的實益擁有人)之侄兒，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有利益，並已在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及邵岩博士為Outwit及東海資本的董事，兩人均已自願於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董事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在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被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建議後，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即使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並非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因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本通函第27頁載有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8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了以上標題為「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資金用途」一節中所列出之原因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為本公司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28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對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敬啟者：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這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通函第28至55頁載有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於本通函之附錄中所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考慮了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中投票贊成經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更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累計代價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01,000,000元），其中(i)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40%代價（即人民幣61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60,000,000元）），以及(ii)用現金支付60%代價（即人民幣92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1,000,000元））。

代價股份代表(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85%；(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及(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其他改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5.00元配發及發行228,148,148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港幣1,446,000,000元。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主要用於(i)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及(ii)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合計代表(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89%；(ii)於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0%；及(i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40%（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其他改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大於1,351,326,51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8.58%，因此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為中國遠大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第14A章，認購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i)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認購方（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擁有權益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492,404,515股股份，代表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69%）須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iii)授出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此外，執行董事胡鉞先生為胡先生（Outwit之實益擁有人）之侄兒，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及邵岩博士為Outwit及東海之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認購事項之條款而言，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止之過去兩年內，吾等已經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貴集團若干交易發出以下意見函件：

交易類別	吾等之函件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除上述委任以及是次獲委任為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止之過去兩年內，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上述委任以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其他安排並已經／將會據此自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而其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及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而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願個別及共同地就彼等所提供之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承擔責任，吾等亦假設有關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維持真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在寄發本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得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本通函內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構思有關認購事項之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下表分別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770,850	3,696,164
毛利	2,479,497	1,732,428
期間／年度溢利	485,758	269,36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4,770,900,000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港幣3,696,200,000元增加約29.1%。誠如年報所披露及根據貴公司之管理層所示，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組合；(ii)應用先進科技以提升產品質素及競爭力；及(iii)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收購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其開始為貴集團帶來收益及利潤貢獻。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亦發展較高利潤之專科製劑，亦帶動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6.9%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2.0%，增加約5.1個百分點。因此，貴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港幣269,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港幣485,800,000元，增長約80.3%。

誠如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8,062,800,000元，當中約港幣640,800,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59,600,000元。

(b)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旭東海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55%及由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貴公司之第三方)持有45%。旭東海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之注射液類醫藥制劑。

旭東海普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江蘇中淵化學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旭東海普持有68%，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及醫藥中間體。

上海旭東海普南通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旭東海普持有68%，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制劑、醫藥中間體及原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企業，由旭東海普持有64.4621%，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片劑、膠囊、口服液類醫藥制劑，以及原材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旭東華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金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金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 (附註1)		
除稅前淨利潤	5,916	16,094
除稅後淨利潤	5,345	13,578
總資產	50,717	64,884
淨資產	5,481	19,587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 (附註2)		
收益	237,821	440,861
除稅前淨利潤	71,474	197,810
除稅後淨利潤	64,932	167,255
總資產	433,327	886,220
淨資產	375,701	522,008

附註：

1. 根據香港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2. 根據中國一般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吾等注意到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顯著增加約85.4%及175.7%。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明白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產品被納入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更新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醫保計劃」）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醫保目錄」）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資產為旭東海普的55%股權。旭東海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之注射液類醫藥制劑。該企業是中國第一家針劑廠，已有超過九十年的發展歷史，積累了豐富的產品生產經驗和品牌知名度。產品銷售覆蓋中國市場，還遠銷東南亞、南美洲、非洲、中東等國際市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目標集團是中國著名的擁有從原料到醫藥製劑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全產業鏈能力的醫藥企業，其核心產品領域包含重症急救、心血管及呼吸道等十餘大類近百種藥品，尤其是急救藥品西地蘭注射液、血管痙攣藥酚妥拉明注射液、骨骼肌鬆弛藥氯化琥珀膽鹼注射液、抗腫瘤藥氟尿嘧啶注射液以及解毒藥氯解磷定注射液等產品在中國市場中具有明顯的市場佔有率優勢，並於近年維持收入及利潤的快速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儀器設備和高技術專業水平的科研人員，重點研究微脂體、緩控釋劑、吸入劑、預充填等新型製劑產品平台，在研產品超過10個，預計未來幾年內逐步獲批上市。

(c) 目標集團之市場前景

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醫藥業的前景而言，吾等已審視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有關統計數字。值得注意的是，每年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21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51元。這表示於最近四年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2.0%，反映一般市民在醫療保健相關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支出增加。吾等亦注意到，旭東海普及附屬公司收益之增長率遠高於市場增長，顯示目標集團於近期有超卓財務表現。

為了進一步了解醫藥產品的市場監管情況，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題目為「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的文章。根據上述文章，中國政府有意提高質量，促進流通並規範中國藥品的使用。就此而言，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包括(i)嚴格及貫徹改進新產品的上市審批；(ii)加強產品檢驗以保證質量；(iii)通過支持省級中央採購平台提高醫院採購的透明度；(iv)鼓勵電子商務交易以增加流通量並降低交易成本；及(v)打擊業內的各種問題，如非法銷售及定價壟斷。基於上述措施，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的目標是改善中國醫藥產品的發展，將對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上有關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新聞發佈會所發佈的新報告。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的發言人所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醫保計劃參與人數超過13.5億人（相比二零一六年超過13億人），參與率超過95%。與此同時，醫保目錄中包含新增375種醫療產品，並且覆蓋範圍持續增加。參與醫保計劃的參與者將就使用納入醫保目錄的產品而獲得報銷，因此納入醫保目錄的產品將有利於其銷售。鑑於醫保計劃參與者眾多，而目標集團的部分產品已納入醫保目錄中，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受惠於醫保計劃參與人數的增加。

考慮到中國醫療支出的增長趨勢及政府支持醫藥業的政策，吾等認為並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前景將維持正面。

2.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收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現時之主要產品將會與 貴集團之制劑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大大豐富 貴集團重症急救、心腦血管和呼吸道等核心領域產品線，強化 貴集團在相關治療領域的產品質量、市場佔有率以及品牌影響力。尤其是目標集團因其產品質量和市場佔有率優勢，經營業績近年來一直保持平穩高速的增長。收購事項預期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更為豐富和高質量的產品資源（包括重症急救、心血管及呼吸道），改善核心產品結構（除其他制劑產品外亦包括注射液類醫藥制劑），為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利潤帶來高速增長做出重要貢獻。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研究中心，超過10項產品正進行研究，亦符合 貴公司強調研發創新藥物的政策。

(b) 認購事項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可以募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要求、改善財政狀況、擴闊股本基礎及支持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資金總額預計約為港幣1,141,000,000元。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預計約為港幣1,140,000,000元。

預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補回預付款（定義見下文）及支付收購事項之第一期付款（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期付款（定義見下文）之現金支付部份。如因為匯率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餘款，預期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以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或支付專業顧問的費用。

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即上文「1.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一段「(b)目標集團之資料」分段所述近年處於盈利狀況；(ii)如上文「1.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一段「(c)目標集團之市場前景」分段所詳述中國醫藥業前景正面；(iii)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現金；(iv)如下文「5.其他集資方法」一段所述，認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如銀行借貸般導致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如公開發售或供股般產生佣金費用；及(iv)根據吾等於下文「3.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段落所詳述之可比較分析評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及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

收購事項之累計代價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01,000,000元)。代價為經過賣方與 貴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而確定代價時主要參考目標集團及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收購協議日期之間被於香港上市公司所收購之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代價」一段)。代價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技術相關無形資產以及目標集團所研發之技術及知識釐定。

代價將會按以下方式由 貴公司支付：

- (1) 於訂立收購協議五個營業日內，由 貴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並將會(i)用作於完成時支付部份代價；(ii)如收購協議不是因為 貴公司的違約而終止時全部退回(不計利息)；及(iii)如 貴公司違反收購協議時用作支付 貴公司向賣方的賠償；

- (2) 待董事會函件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中列出之先決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由 貴公司向賣方如下方式支付款項(「**第一期付款**」)：

- (a) 人民幣720,000,000元，代表代價的50%減去預付款後及待扣減代扣款(詳細如以下之定義)前，由 貴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貴公司有權於第一期付款中扣去人民幣154,000,000元以支付賣方因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而產生之稅務責任(「**代扣款**」)。如代扣款多於實際應付稅金， 貴公司將會把多出的部份還給賣方。另一方面，如代扣款少於實際應付稅金，賣方需要向 貴公司支付所欠的款項。

貴公司保證，如 貴公司以發行股份集資以支付代價，股份的認購方需要為有規模及知名的投資者，及發行股份需要自發行日期起計有六個月的禁止轉讓期。

- (b) 人民幣616,000,000元，代表代價的40%，由 貴公司以發行價格港幣4.20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受限於：(i)聯交所授出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ii)貴公司已取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包括(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

- (3) 於截至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如(1)賣方或目標公司並沒有作出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錯誤、不準確或未完成的保證及承諾；(2)沒有賣方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因沒有遵守相關法律而導致重大風險或損失；及(3)賣方和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各自於收購協議之責任、保證及承諾，即餘下的10%代價約人民幣154,000,000元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於完成日的一周年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第二期付款」）。

如果有任何盡職調查問題未能解決，或賣方或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的各自之責任、保證及承諾有重大違反，則第二期付款將會在問題或違約行為被解決或糾正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果有任何上述提及的問題或違約行為不能於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後的二十個營業日內被解決或糾正， 貴公司有權於第二期付款中扣減相等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所受的實際損失（為 貴公司及賣方同意的金額）。第二期付款於作出上述扣減後，將會在完成日後的一周年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b) 代價之可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從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為對錄得盈利公司估值的常用基準，透過比較其溢利與其市值或代價）之角度，與主要業務和目標集團相若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相對較低的市盈率意味著目標公司的價格對買家較為有利。吾等亦已考慮使用市賬率，這是通過比較公司淨資產與其市值或代價來評估一間公司的另一個常用基準。然而，鑑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及並非資產密集型，吾等認為，市賬率於反映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可能並無意義。

就有關可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搜尋符合以下準則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業務個案**」）：(i)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和保健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不包括僅從事銷售但並無製造有關產品或其大部分客戶並非位於中國的公司），與目標集團相似；及(ii)其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吾等已盡吾等所知物色34項可比較業務個案的詳盡清單，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格 (附註1)	每股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1.	455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醫藥、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港幣0.300元	港幣0.0058元	51.72
2.	460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港幣2.09元	人民幣0.1530元	11.20
3.	503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專科藥品	港幣1.39元	0.0380美元	21.25
4.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醫藥產品、醫療產品、化工產品及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港幣6.34元	港幣0.2060元	30.78
5.	570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藥製造及銷售	港幣7.28元	人民幣0.2641元	22.59
6.	71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藥、製劑和醫藥中間體的開發、製造和銷售	港幣8.27元	人民幣0.4500元	15.06
7.	858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港幣0.171元	港幣0.0087元	19.66
8.	867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醫藥產品的製造、推廣、營銷及銷售	港幣18.04元	人民幣0.6734元	21.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格 (附註1)	每股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9.	874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中西成藥	港幣37.70元	人民幣1.2680元	24.37
10.	950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藥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港幣11.42元	港幣0.3938元	29.00
11.	1011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港幣2.07元	人民幣0.1072元	15.83
12.	1061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和眼部損傷生物藥品	港幣7.65元	港幣0.2975元	25.71
13.	1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藥品生產和銷售	港幣23.50元	港幣0.4548元	51.67
14.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港幣18.84元	港幣0.2929元	64.32
15.	1498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港幣2.30元	港幣0.0079元	291.14 (附註4)
16.	1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港幣60.20元	人民幣8.09元	6.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格 (附註1)	每股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17.	1558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生產及銷售	港幣41.80元	人民幣1.43元	23.96
18.	1666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中藥	港幣13.90元	人民幣0.52元	21.91
19.	1681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藥品	港幣8.99元	人民幣0.4602元	16.01
20.	1889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	港幣0.32元	虧損	不適用
21.	2005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物產品	港幣8.80元	港幣0.2337元	37.66
22.	218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港幣9.66元	人民幣0.3013元	26.28
23.	219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產品研發、製造與分銷	港幣46.35元	人民幣1.27元	29.91
24.	2348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非專利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港幣4.60元	人民幣0.3674元	10.26
25.	2607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生產及銷售	港幣23.35元	人民幣1.3093元	14.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格 (附註1)	每股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26.	287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營銷現代中藥	港幣18.10元	人民幣0.55元	26.97
27.	332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醫藥及其他保健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港幣11.12元	港幣0.55元	20.22
28.	3737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運營連鎖藥店	港幣1.56元	人民幣0.0877元	14.58
29.	3933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中間體產品、原料藥及製劑產品	港幣9.21元	港幣0.0503元	183.10 (附註4)
30.	6896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港幣1.52元	人民幣0.083元	15.01
31.	8049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	港幣1.50元	人民幣0.2577元	4.77
32.	8138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中藥	港幣16.94元	港幣0.5元	33.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市價格 (附註1)	每股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33.	8197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	港幣0.34元	虧損	不適用
34.	8329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港幣0.35元	人民幣0.03元	9.56
平均值(附註4)						23.89
中間數						22.28
最高						291.14
最低						4.77
目標集團(附註5)						16.74

附註：

1. 可比較業務個案之股份收市價為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報價。
2. 可比較業務個案之每股盈利乃分別參考可比較業務個案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3. 市盈率按收市價除以每股盈利計算。
4.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及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均遠高於其他可比較業務個案。因此，於計算可比較業務個案市盈率平均值時並無計及該兩項市盈率。
5. 收購事項隱含目標集團之市盈率(「隱含市盈率」)按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之55%計算，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之收益僅來自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
6. 此項可比較分析中，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元之概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以及按1美元兌港幣7.85元之概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幣。此等匯率僅用於說明，並不構成任何數額已經、原已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利率換算或曾作換算之陳述。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業務個案的市盈率範圍為約4.77倍至291.14倍，平均值(不包括擁有極高市盈率之兩個可比較業務個案)及中間數分別約為23.89及22.28。隱含市盈率約16.74倍乃低於可比較業務個案的相應平均值及中間數。

鑑於較低的市盈率反映出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吾等認為代價(代表低於市場的隱含市盈率)對 貴公司有利。

考慮到(i)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於近年快速增長；(ii)上文「(c)目標集團之市場前景」分段所論述的目標集團市場前景正面；及(iii)吾等於上文對可比較業務個案的分析，吾等認為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c) 發行價格之分析

代價股份為合共181,069,959股新股份，將會以發行價格（即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20元）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格代表：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5.10元折讓約17.6%；
- (ii) 較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6.34元折讓約33.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6.27元折讓約33.0%；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5.91元折讓約28.9%；及
-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4.13元溢價約1.7%。

發行價格由 貴公司與賣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13元）及如於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之禁售期」一段中列出的賣方之禁止轉讓承諾。由於(i)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開始參考股份於當時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4.37元及港幣4.91元）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ii)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止一年內之收市價由每股約港幣2.09元增加至每股港幣6.34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認為參考較長期間之股份收市價釐定發行價格屬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代價進行可比較分析（「可比較代價個案」），所依據之準則為(i)有關個案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首次公佈；及(ii)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作為給予賣方（並非各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代價；及(iii)代價股份的總值（按發行價格計算）介乎港幣228,000,000元至港幣1,293,000,000元，即代價股份總值約港幣760,000,000元的30%及170%。有關吾等挑選可比較代價個案標準的原因，請參閱下文「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b)認購價格之可比較分析」分段。

吾等已根據前述標準盡力物色13項可比較代價個案的詳盡清單，詳情如下：

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格 較收購協議日 期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攤薄影響(%)
				(附註1)	(附註2)
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860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19.60)	21.89
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1269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8.57)	5.44
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982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0.00	9.60
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353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31.70)	71.64
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72)	13.95
6.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21.76)	17.86
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2.60	19.49
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128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28)	16.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格 較收購協議日 期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攤薄影響(%)
				(附註1)	(附註2)
9.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27	5.53
1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474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53.57 (附註3)	22.93
11.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8057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00	4.98
1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8057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65	11.00
13.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596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2.93)	16.33
平均值折讓(附註3)/平均值攤薄影響				(11.42)	18.24
中間數折讓/中間數攤薄影響				(2.93)	16.33
最高折讓/最高攤薄影響				(59.72)	71.64
最高溢價/最低攤薄影響				153.57	4.98
發行代價股份				(33.80)	15.07

附註：

1. 溢價／折讓乃參考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數字。
2. 攤薄影響乃根據比較各公告所披露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於完成相關可比較代價個案後之變動百分比計算。
3.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較股份於相關收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非常重大溢價。因此，於計算可比較代價個案之折讓平均值時並不包括在內。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代價個案的發行價格代表較各收市價溢價約153.57%至折讓約59.72%，平均值（不包括1項非常重大溢價之個案）及中間數分別為約11.42%及約2.93%。發行價格較收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3.80%乃高於平均值及中間數折讓惟處於可比較認購個案所代表的折讓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33.80%，輕微大於認購價格之折讓21.14%，而發行價格之折讓高於可比較代價個案之平均值及中間數。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可比較分析僅作為代價發行中發行價格所代表折讓的一般參考（考慮到可比較代價個案之公司可能涉及與 貴公司不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非考慮發行價格公平性和合理性的唯一因素。

為達致吾等對發行價格的看法時，吾等亦考慮其他因素，尤其是(i)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參考股份當時之價格開始進行磋商；(ii)就股份過往收市價而言，發行價格港幣4.20元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港幣3.62元溢價約16.02%（定義及詳情見下文「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b)過往股價表現」分段）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年內由港幣2.02元顯著增加至港幣6.34元；(iii)發行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10元溢價約2.82倍；(iv)賣方於收購協議承諾，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任何代價股份，限制賣方透過發行價格之折讓取得即時財務收益；(v)目標公司盈利快速增長，市場前景保持樂觀，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對 貴集團有利；及(vi)代價之隱含市盈率較可比較業務個案低，對 貴集團作為買方而言更為有利。儘管根據上述可比較分析之發行價格較市場較大折讓，惟經衡量其他因素如發行價格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底之股份收市價低、代價股份之轉讓禁售及有利之代價，吾等認為發行價格之較大折讓屬合理。

(d) 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一段的股權表，公眾股東（不包括賣方及由GL Capital管理之聯屬基金）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攤薄約15.07%。有關攤薄影響低於可比較代價個案之平均值及中間數攤薄影響分別約18.24%及約16.33%。此外，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e) 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件，並留意到收購協議之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考慮到吾等於上文對代價之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認購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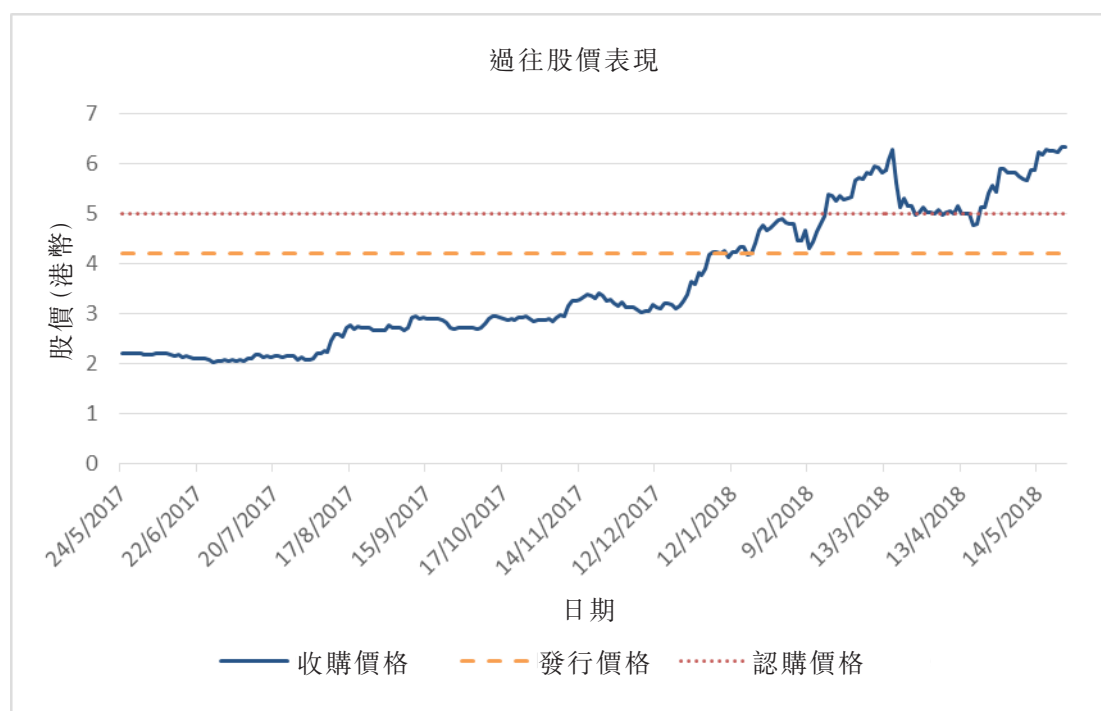
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00元代表：

- (i) 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5.10元折讓約2.0%；
- (ii) 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6.34元折讓約21.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27元折讓約20.2%；及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5.91元折讓約15.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認購價格為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5.91元）。由於 貴公司與認購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參考股份當時之價格就認購事項開始進行磋商，故各方認為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認購價格屬合適。

(a) 過往股價表現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相對發行價格及認購價格的走勢如下。



在回顧期間，吾等留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期間在港幣2元左右的水平穩定徘徊，隨後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整體走勢向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底起，收市價逐步上升至高於發行價格，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中起至認購協議日期高於認購價格。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2.02元至港幣6.34元，平均約為港幣3.62元。

儘管發行價格及認購價格分別較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留意到，發行價格及認購價格分別高於回顧期間之248個交易日中的158日及190日之股份過往收市價，並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港幣3.62元溢價約16.02%及38.12%。此外，吾等留意到收市價港幣4.2元及認購價格港幣5.00元均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10元。

(b) 認購價格之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可比較分析（「**可比較認購個案**」），所依據之準則為(i)有關個案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首次公佈；(ii)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以供各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及(iii)集資規模介乎港幣342,000,000元至港幣1,939,000,000元，即認購事項集資規模約為港幣1,140,000,000元的30%及170%。於釐定可比較代價個案及可比較認購個案之挑選標準時，吾等考慮(i)兩項比較個案的標準應相似以提供一致分析；及(ii)至少應有五項可比較個案作為最近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方具意義。吾等試圖就可比較個案設定更嚴格的範圍，即為期六個月及代價或集資規模分別於收購事項或認購事項的50%範圍內，吾等發現只有兩項可比較認購個案。因此，吾等略為擴大期限至12個月和70%的範圍以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根據前述標準盡吾等所知定出6項可比較認購個案的詳盡清單，詳情如下：

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格較 認購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附註1)	攤薄影響(%) (附註2)
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3639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17	11.60
2.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908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10)	23.04
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241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31)	4.52
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06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0.21)	51.96
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5.80)	1.89
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500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5.00)	16.72
			平均值折讓／平均值攤薄影響	(14.54)	18.29
			中間數折讓／中間數攤薄影響	(9.45)	14.16
			最高折讓／最高攤薄影響	(35.00)	51.96
			最高溢價／最低攤薄影響	1.17	1.89
			認購事項	(21.14)	15.07

附註：

1. 溢價／折讓乃參考各公告所披露的數字。
2. 攤薄影響乃根據比較各公告所披露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於完成相關可比較認購個案及(如有)與該可比較認購個案互為條件之其他認購事項後之變動百分比計算。

吾等留意到，(i)6項可比較認購個案中5項的認購價格折讓約4.31%至約35.00%；及(ii)餘下1項可比較認購個案的認購價格溢價約1.17%。可比較認購個案之平均值及中間數折讓分別約14.54%及約9.45%。認購價格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21.14%，輕微高於平均值及中間數折讓，惟介乎可比較認購個案之折讓範圍，尤其是2項可比較認購個案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較大折讓。

儘管認購價格之折讓輕微高於可比較認購個案之平均值及中間數，吾等認為上述可比較分析僅作為認購股份中認購價格所代表折讓的一般參考(考慮到可比較認購個案之公司可能涉及與貴公司不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非考慮認購價格公平性和合理性的唯一因素。

為達致吾等對認購價格的看法時，吾等亦考慮其他因素，尤其是如上文所述(i)貴公司與認購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參考股份當時之價格開始進行磋商；(ii)就股份過往收市價而言，認購價格高於248日中的190日之股份過往收市價，並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港幣3.62元溢價約38.12%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年內由港幣2.02元顯著增加至港幣6.34元；(iii)認購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10元溢價約3.55倍；(iv)6項可比較認購個案中2項個案的認購價格出現較重大折讓；(v)認購方於認購協議承諾，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任何認購股份，限制認購方透過認購價格之折讓取得即時財務收益；(vi)認購事項將有助貴集團償付收購事項之現金支付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情況；及(vii)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儘管根據上述可比較分析之認購價格較市場輕微較大折讓，惟經衡量其他因素如認購價格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中之股份收市價低、認購股份之轉讓禁售及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認購價格輕微較大折讓屬合理。

(c) 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一段的股權表，公眾股東（不包括賣方及由GL Capital管理之聯屬基金）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攤薄約15.07%。有關攤薄影響低於及接近可比較認購個案之平均值及中間數攤薄影響分別約18.29%及14.16%。此外，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d) 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並留意到屬正常商業條款。儘管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攤薄影響，考慮到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以及吾等對認購價格的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彼等曾考慮過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公開發售、供股及認購事項）以應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付款。經審慎考慮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較具成本效益及可取，原因為(i)銀行借貸會使 貴公司支付額外的利息支出，並進一步增加負債率及有可能會要求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或質押資產。尤其是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港幣2,444,170,000元，從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利息開支合共約港幣124,240,000元。根據集資規模約港幣1,140,000,000元及與不同銀行的初步討論，倘 貴公司採用銀行借款，年利率將約為4%（惟須視乎其他條件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擔保）及最高達8%，換算為額外年度利息開支約為港幣45,600,000元及最高達港幣91,200,000元；及(ii) 貴公司已向賣方承諾，如以發行股份集資以支付代價，有關股份需要與代價股份相似，自發行日期起計有六個月的禁止轉讓期。鑑於上述禁售期，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與潛在商業包銷商磋商有關條款並不可行，更會產生佣金費用（通常金額佔集資總額約2%）。鑑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進行認購事項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屬合理。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惟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格)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陳寶琴女士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
	所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邵岩 (附註)	本公司	4,790,000 (好)	配偶權益	0.21
(好)	代表好倉			

附註： 上述股份由邵岩博士之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4,79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其他公司之受權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及邵岩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utwit之董事）外，概無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被提名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權益。

5. 專業人士及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鑑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及華東醫藥有限公司(「**華東醫藥**」，為一間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0963)之監事，以及執行董事牛戰旗博士為華東醫藥之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華東醫藥及中國遠大的產品、目標客戶及主營業務的分別，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華東醫藥及中國遠大之間並沒有業務競爭。因此，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止，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索閱。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滿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及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中列出的條款及條件後：
 - (a)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被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81,069,959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為港幣4.20元，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之部份代價(「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推行及／或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港幣5.00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28,148,148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交付認購協議；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入賬並作繳足；
- (d)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辦理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通告中所列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鉅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裴更博士組成。